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9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 (A09030000E_1140089250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30000E_114008925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9250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
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9月4日府教特字第114034671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
話：04-7531815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05
15:28:40
文
章

